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行政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08 日 8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5 月 0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07 月 07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行政實務專題課程之目的，在使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從實地作業中，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過程，並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及工作之基礎。為使課程順利實施，爰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所指實習單位，係經系務會議核定之國內外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政黨、媒體、學術機構、企業、非營利組織等單位。
- 第三條 本課程實際內容，乃依實習機關實況而有所變異，惟其方向應與本辦法所規定之課程目標相符合。修課學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第四條 凡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同學原則上應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或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修習本課程。修課總時數合計應超過 240 個小時或 30 個工作天（每工作天以 8 小時，共 6 週計），完成修課之學生授予學分 2 學分（本課程於下學期開設，學分於暑假實習後授予）。
- 第五條 修課學生之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以各 50% 比重，共同評定成績。評估指標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出勤狀況。
  - 二、工作態度。
  - 三、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
  - 四、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 五、其他。
- 第六條 本系應於實習前各學期中，不定期舉辦大型（全系共同參與）及小型（授課班級）校外教學活動，安排至相關機構參訪活動，或是邀聘各相關機關的主管或負責人以講演或座談會的方式，介紹工作環境、內容或所需條件，以協助學生對不同領域實務工作及相關機構能有初步之認識，作為後續實習課程之準備。
- 第七條 為達成課程目標，使學生充分了解實務運作過程，並進一步評估自己未來發展方向，學生在選擇機構時應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早作自我衡量，並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學習能力及未來希望，有計劃地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慮，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
- 第八條 本課程實施時，學生實習機關之安排流程如下：
- 一、領取歷年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 二、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諮詢老師討論。
  - 三、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申請表，逾期由本系代為安排。
  - 四、由本系按各機構之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 五、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
  - 六、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兩次實習說明會，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七、實習正式開始。

各相關流程的作業時間，於每年所公布的年度實習實施計畫中詳列。

第九條 實習期間保險及薪資或津貼：

一、保險：由系上為實習同學辦理平安保險。

二、薪資或津貼：實習同學原則上不支領薪資或津貼。

第十條 本課程授課老師之安排，由系上二年級及三年級導師共同擔任，每週應授課 2 小時。授課教師應定期舉行督導會議、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負評分之責。

各授課教師得共同推派一名總督導教師，負責該年度實習相關事宜的統籌、聯繫之工作，並制定實習計畫。

第十一條 本系應確使實習機構注意下列事宜：

一、訂定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實習機構選派適任督導。

三、協調機構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四、督促實習機構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五、督促實習機構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六、督促實習機構在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時，通知本系。

第十二條 本系對本課程實施所應負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二、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三、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四、協助學生規劃實習方案。

五、協助學生認識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六、協助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七、本系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之實習情形。

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

九、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佈該年度之實習計畫。

第十三條 本課程授課教師所應負職責如下：

一、總督導教師應帶領該年度授課群教師共同制訂實習計畫。

二、定期督導學生。

三、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四、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

第十四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所應負職責如下：

一、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二、填寫實習機構申請表，申請實習機構。

三、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四、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通過，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五、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六、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七、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八、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九、遵守行政專業倫理。

十、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十一、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十二、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三、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十四、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
- 十五、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十六、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十七、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第十五條 在實習期間內，如有損害校譽、系譽之情節，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依校規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